

# 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种植补贴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GSZZ-2026-0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种植补贴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
庄浪县陇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滨河佳苑五楼 513 室	918.4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货物类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)
1	马铃薯原种	庄薯 3 号	庄薯	600	2995.00
2	马铃薯原种	庄薯 4 号	庄薯	600	2995.00
3	马铃薯一级种	庄薯 3 号	庄薯	1000	2795.00
4	马铃薯一级种	庄薯 4 号	庄薯	1000	2795.0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魏鹏、张齐珍、史云凤、马海霞、邓晓奋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、执行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，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\*1%收取，共：92000.00 元，大写：玖万贰仟元整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## 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### 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址：平凉市庄浪县南滨河路271号

联系人：魏鹏

联系方式：0933-5991606

### 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平凉市庄浪县永洛镇丰源居南门5号门面

### 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田喜艳

联系方式：15339332995

## 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

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格式如下：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种植补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庄薯3号、庄薯4号原种、一级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庄浪县陇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80.0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8500.00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庄浪县陇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**2026年4月9日**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马洪涛